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年岑溪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项目编号：WZZC2026-G3-810053-GXGN

采 购 人：岑溪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6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65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75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81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岑溪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ZZC2026-G3-810053-GXGN

项目名称: 2026 年岑溪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元整 (¥389 万元)

(其中 分标 1 预算: 50 万元、分标 2 预算: 280 万元、分标 3 预算: 14 万元、分标 4 预算: 45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元整 (¥389 万元)

(其中 分标 1 预算: 50 万元、分标 2 预算: 280 万元、分标 3 预算: 14 万元、分标 4 预算: 45 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号	作业类目	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分标 1	飞机喷施药剂防治松 褐天牛	防治作业松林面积 约 2 万亩	50 万元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分标 2	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 清理除治	包括采伐费、疫木 和伐桩除害处理 费, 共清理约 10000 株	280 万元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分标 3	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 清理除治监理	松材线虫病枯死松 树清理除治监理	14 万元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分标 4	松材线虫病疫情秋季 专项普查	开展松材线虫病秋 季专项普查工作, 对岑溪市的 145.9451 万亩松林 进行全覆盖调查	45 万元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9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1> (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岑溪)<http://ggzy.jgswj.gxzf.gov.cn/cxsggzy/jyxx/tradeInfo.html>。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

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岑溪市林业局

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工农路160号

联系方式： 蒙春秀，0774-82228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岑溪市广南路 158 号

联系方式： 卢霞，0774-8516156

3. 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称：广西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岑溪市大中路 51 号

联系电话：0774-8231122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1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2026年岑溪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p>一、基本情况</p> <p>(一) 森林资源及松林资源概况</p> <p>据《岑溪市2019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成果矢量数据显示:岑溪市2019年土地总面积415.5755万亩,森林面积277.3569万亩,公益林面积63.4290万亩,乔木林蓄积量1417.7538万立方米。</p> <p>松树是岑溪市的主要造林树种之一,全市共有松林面积145.9451万亩,占森林面积的52.62%。主要树种有马尾松和湿地松。</p> <p>(二) 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p> <p>根据2025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岑溪市发生面积为46030.55亩,同比上一年度减少了4305.25亩,涉及梨木、大业、筋竹、归义、马路等5个镇,疫情小班个数1094个,疫情小班病枯死松树10166株。(详见附表1)</p> <p>分标 1: 飞机喷施药剂防治松褐天牛</p> <p>防治作业区以实际发生林分边缘为基准,向外延伸2000米相对连片的松林,每年天牛羽化高峰期间,使用飞机喷药防治天牛成虫。</p> <p>1.飞防作业地点:岑溪市南渡、岑城镇所辖部分松林区,具体喷药作业范围如下:</p>

(1) 南渡镇天龙顶山地公园周边的大部分松林。

(2) 岑城镇的大山顶森林公园、东山公园的大部分松林。

2.作业量：作业面积约 20000 亩次，每年 1 次。

3.作业期：松褐天牛羽化盛期，6 月 1 日-30 日，天牛羽化高峰期选择晴好无雨天气作业（遇天气或军、民航管制等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安全因素除外）。

4.喷洒药剂：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等三证齐全、符合国家标准农药产品。农药应为正规合格产品，施工前提供产品质量承诺函（承诺函加盖生产厂家公章鲜章），施工前提供药剂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标准证）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鲜章及符合下列参数指标，针对本项目的参数确认函加盖制造商公章鲜章进行佐证。

5.飞防技术要求：

(1) 飞机要求：使用有人驾驶的直升飞机，单次载药量达 600 公斤以上，每个有效工作日的整体作业能力达 4 万亩以上。喷药飞机要具备三证“电台执照”、“国籍登记证”、“适航证”。

(2) 坐标输入

为保障正常的飞行作业，市林业部门将飞防作业范围图和所对应的 GPS 坐标交给飞防公司后，飞防公司要立即组织人员及时输入坐标，先将 GPS 坐标进行格式转换，然后输入 Map Source 软件；再结合 Google Earth 软件进行验证，发现不同情况的及时交流反馈，直至没有差错；接着通过软件转换至飞机能识别的坐标和图形；飞防作业时若有误差，飞机落地后及时与现场负责人沟通，校正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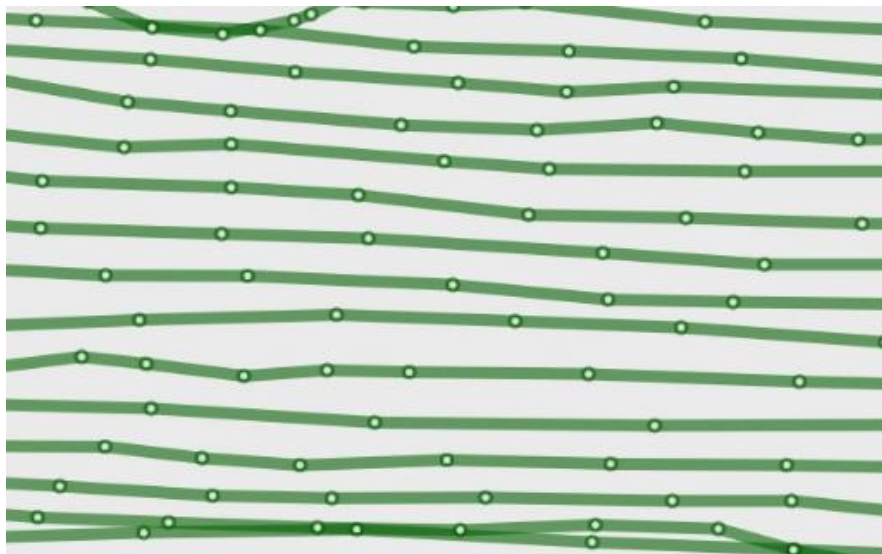
(3) 飞行航路设计

飞防前根据地形地貌、林区特点、一架次作业能力与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商议具体飞防顺序。同时，为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每天早晨根据风向、雾及山地小气候来决定具体飞防区域。

(4) 具体飞行安排

飞防期间，时间紧迫，每一天每一架次必须做好安排。根据降雨、风速、风向等气象条件，临时调整，随时做好飞防准备。同时飞防后，可根据航迹再现，判断飞防是否合乎要求（区域、面积等）。

如图：飞机在某 4 万亩大区域内的具体飞行航迹（局部）



6.验收检查：

	<p>检查验收办法：本项目验收采取各单项逐项验收，每个单项采取百分制评分的方法进行,考评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5-90 分（含 85 分）为良好，75-85 分（含 75 分）为合格，75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实行日常督查考评、服务结束抽查考评相结合，按百分制考评计分（计分采取扣分制，每项分值扣完为止）。考评不合格的不予结算工程款。</p> <p>（1）飞防用药不是 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等三证齐全、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药产品，或三证不全（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和农药登记证）的不予验收，为不合格处理；</p> <p>（2）每亩用药量达不到要求的，为不合格处理；</p> <p>（3）喷药直升飞机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为不合格处理；</p> <p>（4）飞防架次未达到设计要求，每少一架次扣 2 分；</p> <p>（5）发生意外事故的不予验收，为不合格处理；</p> <p>（6）飞防作业面积未达到招标需求的，每少 1000 亩扣 2 分；</p> <p>（7）飞防作业喷雾效果未达到漏喷率在 3%以内、每平方厘米平均雾滴在 2 个及以上，为不合格处理。</p>
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报价须包含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工具、劳务费、差旅费、管理费、各项税费、保险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工资、法定社保及福利、培训费、验收费等相关服务费用，利润及风险由维保公司自行考虑。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根据考核结果及工作进度支付清理服务费的进度款，同时中标人须开具等额的承包服务费合格发票交采购人。
售后服务	采用 7*24 小时的响应要求，要求项目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开机，接临时清理计划安排电话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按工作要求完成清理安排。
其他要求	中标人必须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履约保证金	无

分标 2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2026 年岑溪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p>一、基本情况</p> <p>（一）森林资源及松林资源概况</p> <p>据《岑溪市 2019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成果矢量数据显示：岑溪市 2019 年土地总面积 415.5755 万亩，森林面积 277.3569 万亩，公益林面积 63.4290 万亩，乔木林蓄积量 1417.7538 万立方米。</p> <p>松树是岑溪市的主要造林树种之一，全市共有松林面积 145.9451 万亩，占森林面积的 52.62%。主要树种有马尾松和湿地松。</p> <p>（二）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p> <p>根据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岑溪市发生面积为 46030.55 亩，同比上一年度减少了 4305.25 亩，涉及梨木、大业、筋竹、归义、马路等 5 个镇，疫情小班个数 1094 个，疫情小班病枯死松树 10166 株。（详见附表 1）</p> <p>分标 2：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清理除治</p> <p>1.工作目标</p> <p>在松褐天牛羽化较少的时期集中清理枯死松树（包括濒死、病死等不明原因致死的松树）。拟计划在筋竹镇以及岑溪市高速路、国道等公路沿线可视一面坡范围进行集中清理择伐枯死（包括濒死、病死等不明原因致死）松树约 10000 株，并对所有不明原因枯死的松树进行取样检测。清理的枯死松树其伐根地径（用十字法检量伐根地径取平均值，注意不能将侧根视为伐根地面直径进行检量，下同）等于或小于 8 厘米的无偿进行清理工作，地径 8.1-12 厘米的 5 株折算为 1 株，地径 12.1-16 厘米的 2 株折算为 1 株，地径 16.1-40 厘米的 1 株算 1 株，地径 40.1 厘米以上的 1 株换算为 2 株，日常记录以伐根地径为准。</p> <p>2.工作期限</p> <p>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p> <p>3.工作技术指标及内容</p> <p>（1）要求用油锯将枯死松树砍伐后（人为或森林火灾烧死的松树不用砍伐），将树干和树枝（凡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枝条）都要全部清理，集中堆放在附近安全地点及时用柴油引燃，焚烧至表面木质部全部碳化，当日砍伐的枯死木要求当日清理干净并烧毁，防止枯死松树下山外流，避免造成疫情扩散。在焚烧点及伐根周围可视范围内如发现其它原因存留有已枯死的松树（如风倒木、雷劈木等）木材，或在焚烧点及伐根周围 20 米范围内发现有直径 1 厘米以上松树枝桠的必须清捡干净，集中归堆烧毁，如是整株的，按伐根地面直径大小计入清理数，不是整株的，除治公司必须按技术要求无偿进行清理烧毁。</p> <p>（2）对需清理的每株枯死松树在砍伐前均要使用 GPS 定位，记录经纬度，伐倒后要检量伐根地面直径，观察并记录伐根天牛（幼虫）数量，并填写枯死松木清理登记表，同时每株树要编好号写上标签（2 个）。每一株枯死松木清理全过程至少拍摄四个不同阶段的照片，分别为：伐前立木照片（必须有编号标签）、伐倒后断筒照片、集中归堆开始点火焚烧照片、焚烧至碳化照片。枯死松木伐倒后必须将对应标签一个是使用红色布条制作标签扎到伐倒木附近（最靠近枯死树伐根）的活立木（或活杂灌木）上，另一个是写成标签埋到伐根里面备检，照片和登记表交岑溪市林业局存档。</p>

	<p>(3) 枯死松树伐根不能高于 5 厘米，每个伐根需用磷化铝 1-3 粒加套 0.1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全覆盖伐根（磷化铝施放量：伐根去皮直径 16 厘米以下的放 1 粒，16-40 厘米的放 2 粒，40 厘米以上的放 3 粒，依此类推），并在四周压土填埋、踩实，压土厚度不少于 10 厘米。所需使用的药物、标签、塑料薄膜、汽油、油锯及其它劳动用品等均由专业除治公司负责。</p> <p>(4) 在清理过程中如发现疑似松材线虫病致死松树（主要是指非疫点小班的枯死树），除治公司施工人员必须进行采样（枯死树上、中、下进行采样，样品为厚 2-3 厘米横切体，用洁净样品袋装好密封附上标签（要求用小塑料袋装好密封）并送岑溪市森防站进行检测鉴定。</p> <p>(5) 将枯死松树树干截成长度不超 1 米的木段连同所有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枝桠集中归堆到平整安全的地方进行焚烧，焚烧点一定要修好足够大的防火线，火堆下方还要挖一条不少于 50 厘米深，50 厘米宽并长于火堆的防火隔离沟，避免燃火的木头或火碳滚下来引发森林火灾。焚烧时要求将所有的木头、枝桠都要烧成外表韧皮部至木质部完全碳化程度，不能留出任何外表韧皮部未烧到碳化的木头木尾。烧完后要将火堆用水或生土进行灭火覆盖，有明火时人不能离开火场，保证焚烧现场及周边人、畜、林木与作物安全。</p> <p>(6) 使用的化学农药“磷化铝”或“虫线清”是中毒农药，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农药安全使用的有关规定，否则后果自负。</p> <p>(7) 成交供应商负责一切安全生产工作并为所有参与清理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若出现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p> <p>4.择伐清理枯死松树作业查验</p> <p>择伐清理枯死松树检查验收由作业过程中监督检查验收（平时监管验收）和清理作业竣工检查验收相结合的方式组成。</p> <p>(1) 平时监管验收</p> <p>平时监管验收主要是检查验收人员按验收办法及防治技术要求不定期或阶段性对中标服务方作业情况进行突击检查或抽查验收，人员由林业局抽调技术人员组成。</p> <p>①突击检查施工作业方是否将枯死松木私自带出疫区作其他用途；</p> <p>②突击检查清理的枯死松木是否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除害处理（在施工操作允许的条件下所有伐桩高度应低于 5 厘米；疫区除治迹地清理干净，不残留直径 1 厘米以上松树枝桠；树干、枝桠有没有焚烧干净；伐桩是否无害化处理）。</p> <p>③突击检查作业方有没有发生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事故。</p> <p>(2) 竣工检查验收</p> <p>竣工检查验收主要是中标服务方全部完成作业后，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岑溪市年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招标文件要求及验收考核办法等相关林业行业规范，对治理成果进行验收。主要由抽检方式进行，验收人员由林业局抽调技术人员和邀请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家组成。</p> <p>采取每个单项单独检查考核方式验收，按百分制方式，每个单项考评总分为 100 分（计分采取扣分制，每项分值扣完为止）。</p> <p>①服务方要服从工作安排和监督，不服从工作安排和监督的每次扣 5 分。</p> <p>②施工方禁止将松木私自带出疫区作其他用途（出卖、利用或直接给与他人等），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p>
--	---

		<p>③伐桩没有按技术规范处置，检查不合格的，每发现一株扣 0.5 分。</p> <p>④砍伐木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除害处理，采伐迹地清理干净，不残留直径 1 厘米以上松树枝桠，如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检查不合格的，每发现一株扣 0.5 分。</p> <p>⑤焚烧点检查，发现焚烧的木材未全部焚烧炭化（烧透）的，检查不合格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p> <p>⑥承包方承担施工作业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重大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事故，每发生一次上述安全责任事故的扣 2 分。</p> <p>⑦申请验收时，按合同约定要清理的枯死松树，但承包方没有完成的，每发现一株扣 2 分。</p> <p>⑧不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作业的扣 10 分（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除外）。</p> <p>验收考评分数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才可获得相应的服务费；考评 8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评价不合格的须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向岑溪市林业局提交整改工作报告，由市林业局组织二次验收，至合格为止，否则，不能获得任何费用。</p> <p>验收方法：通过目测、望远镜、无人机航拍及现场核验等方法进行，并做好记录。</p> <p>内容：根据验收办法内容逐一进行查验，主要检查清理区域是否留存应清但未清理枯死松树；检查清理的枯死松树是否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除害处理（在施工操作允许的条件下所有伐桩高度应低于 5 厘米；疫区除治迹地清理干净，不残留直径 1 厘米以上松树枝桠；松干、枝桠有没有焚烧干净；伐桩是否无害化处理等。</p> <p>5.资料查验</p> <p>资料查验即查验档案材料，包括：</p> <p>①政府和主管部门制定印发的松材线虫病相关文件、防治方案、防治经费以及相关会议资料等。</p> <p>②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作业、疫木监管等情况。</p> <p>③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现场图片、影像等资料。</p> <p>④疫木清理工作总结等。</p>
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p> <p>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报价须包含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工具、劳务费、差旅费、管理费、各项税费、保险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工资、法定社保及福利、培训费、验收费等相关服务费用，利润及风险由维保公司自行考虑。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根据考核结果及工作进度支付清理服务费的进度款，同时中标人须开具等额的承包服务费合格发票交采购人。	
售后服务	采用 7*24 小时的响应要求，要求项目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开机，接临时清理计划安排电话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按工作要求完成清理安排。	
其他要求	中标人必须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履约保证金	无	

分标 3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2026 年岑溪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p>一、基本情况</p> <p>(一) 森林资源及松林资源概况</p> <p>据《岑溪市 2019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成果矢量数据显示：岑溪市 2019 年土地总面积 415.5755 万亩,森林面积 277.3569 万亩，公益林面积 63.4290 万亩，乔木林蓄积量 1417.7538 万立方米。</p> <p>松树是岑溪市的主要造林树种之一，全市共有松林面积 145.9451 万亩，占森林面积的 52.62%。主要树种有马尾松和湿地松。</p> <p>(二) 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p> <p>根据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岑溪市发生面积为 46030.55 亩，同比上一年度减少了 4305.25 亩，涉及梨木、大业、筋竹、归义、马路等 5 个镇，疫情小班个数 1094 个，疫情小班病枯死松树 10166 株。（详见附表 1）</p> <p>分标 3：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清理除治监理</p> <p>1.资质要求：</p> <p>(1) 资质要求：无；</p> <p>(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高级工程师（林业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p> <p>(3) 其他要求：</p> <p>①人员最低配备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岗位</th> <th style="width: 15%;">人数</th> <th style="width: 40%;">持证上岗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其它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监理工程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名</td> <td>高级工程师(林业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其他监理人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名</td> <td>工程师（林业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现场监管人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具有林业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或经与本项目相关的专门培训的人员</td> </tr> <tr> <td>总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 名</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②监理服务期（尤其是施工阶段）内，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要与施工队同时进场，并保持相对稳定。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员应定期深入现场开展质量监理工作，现场监管人员必须到现场与施工人员同时开工同时收工。</p> <p>(二) 工作技术要求：</p> <p>按照我市目前的工作量开展枯死树清理工作，至少要开 5 个工组以上，所以监理公司也必须每天要派出至少 5 个现场监理人员来参加这项工作（具体以施工方的实际需要可以适当增减）。每天一起随施工队到达现场协助进行定位、拍照和记录等，现场监理人员在当天工作不结束时原则上不得提前收工。</p> <p>1.监理公司要根据施工方要求每天一个工组安排一个现场监理人员随施工队一起到达现场协助进行枯死松树的认定（主要是对不明原因枯死或濒死的松树进行现场确认，人为或火烧死的松树不用砍伐）；具体拍照是由施工方进行。接着监督施工方对该枯死松树地径进行准确无误的测量和记录等。</p>	岗位	人数	持证上岗要求	其它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高级工程师(林业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其他监理人员	2 名	工程师（林业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现场监管人员	5 名	/	具有林业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或经与本项目相关的专门培训的人员	总计	8 名		
岗位	人数	持证上岗要求	其它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高级工程师(林业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其他监理人员	2 名	工程师（林业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现场监管人员	5 名	/	具有林业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或经与本项目相关的专门培训的人员																			
总计	8 名																					

		<p>2.做好清理枯死松树的现场质量监管，即监管施工方在清理枯死松树时要将树干和树枝（凡直径1厘米以上的枝条）都要全部清理，集中附近安全地点及时用柴油引燃烧透、烧毁至表面木质部全部碳化，当日砍伐的枯死木要求当日清理干净并烧毁，防止枯死松树下山外流，避免造成疫情扩散。另外，在焚烧点可视范围内如发现其它原因存留有已枯死的松树（如风倒木、雷劈木等）木材或枝桠的全部都要进行清理烧毁，如是整株的计入清理数，如是不足整株则要无偿进行清理。凡是做不到上述要求的要督促施工方进行立即返工补做，直至合格为止。</p> <p>3.监督施工方对需清理的每株枯死松树在砍伐前均要使用GPS定位，记录经纬度，并填写枯死松木清理登记表，同时每株树要编好号写上标签（2个）。每一株枯死松木清理全过程至少拍摄四个不同阶段的照片，分别为：伐前立木照片（必须有编号标签）、伐倒后断筒照片、集中归堆开始点火焚烧时的照片、焚烧后的照片。枯死松木伐倒后必须将对应标签一个是使用红色布条制作标签扎到伐倒木附近（最靠近枯死树伐根）的立木上，另一个是写成标签埋到伐根里面备检。凡是做不到上述要求的要督促施工方进行立即返工补做，直至合格为止。</p> <p>4.监督施工方在进行枯死松树清理伐桩不能高于5厘米，必须将伐桩树皮铲除后用锯锯花伐桩断面，每个伐桩需用磷化铝1-3粒加套0.8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全覆盖伐桩，并在四周压土填埋、踩实，压土厚度不少于10厘米。凡是做不到上述要求的要督促施工方进行立即返工补做，直至合格为止。</p> <p>5.监督施工方将枯死松树树干截成1米左右的木段连同所有的枝桠归堆到平整安全的地方进行焚烧，焚烧点一定要修好足够大的防火线，火堆下方还要挖一条不少于50厘米深，50厘米宽并长于火堆的防火隔离沟，确保燃火的木头不能滚下来。焚烧时要求要将所有的木头、枝桠都要烧成外表全部碳化（即韧皮部至木质部全部碳化），不能留出任何未烧到碳化的木头木尾。烧完后要将火堆用水或土进行灭火覆盖，有明火时人不能离开火场，保证焚烧现场及周边人、畜、林木与作物安全。凡是做不到上述要求的要督促施工方进行立即返工补做，直至合格为止。</p> <p>（三）验收评定： 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工程完成后，先由施工方自检，再由监理方出具枯死松树清理质量监理报告，经林业局组织竣工验收，确认清理质量合格，才能确认枯死松树清理质量监理合格，否则视为质量监理不合格。</p>
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p> <p>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报价要求	报价须包含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工具、劳务费、差旅费、管理费、各项税费、保险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工资、法定社保及福利、培训费、验收费等相关服务费用，利润及风险由维保公司自行考虑。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根据考核结果及工作进度支付清理服务费的进度款，同时中标人须开具等额的承包服务费合格发票交采购人。	
售后服务	采用7*24小时的响应要求，要求项目负责人7*24小时电话开机，接临时清理计划安排电话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按工作要求完成清理安排。	
其他要求	中标人必须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履约保证金	无	

分标 4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2026 年岑溪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p>一、基本情况</p> <p>（一）森林资源及松林资源概况</p> <p>据《岑溪市 2019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成果矢量数据显示：岑溪市 2019 年土地总面积 415.5755 万亩,森林面积 277.3569 万亩，公益林面积 63.4290 万亩，乔木林蓄积量 1417.7538 万立方米。</p> <p>松树是岑溪市的主要造林树种之一，全市共有松林面积 145.9451 万亩，占森林面积的 52.62%。主要树种有马尾松和湿地松。</p> <p>（二）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p> <p>根据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岑溪市发生面积为 46030.55 亩，同比上一年度减少了 4305.25 亩，涉及梨木、大业、筋竹、归义、马路等 5 个镇，疫情小班个数 1094 个，疫情小班病枯死松树 10166 株。（详见附表 1）</p> <p>分标 4：松材线虫病疫情秋季专项普查</p> <p>1.普查工作目标</p> <p>对岑溪市的 145.9451 万亩松林进行全覆盖调查，全市辖岑城镇、马路镇、南渡镇、水汶镇、大隆镇、梨木镇、大业镇、筋竹镇、诚谏镇、归义镇、糯垌镇、安平镇、三堡镇、波塘镇、七坪林场、油茶林场、油茶种子园、林科所等 14 个镇 4 个林场（园、所），普查重点是 2025 年疫情小班及周边松林小班、人为活动频繁的城镇及公路沿线、风景区、木材集散地等地区附近的松林。</p> <p>2.普查对象</p> <p>普查松林小班内当年度枯死松树分布、数量、死亡原因；重点调查 3-5 株松树团状死亡原因（进入林区调查是否为上年度疫木清理不彻底所致）、零星分布松树死亡原因、疫情发生面积（分年度按小班统计）、死亡松树分布小班、死亡松树蓄积、死亡松树株数。</p> <p>3.普查取样检测</p> <p>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要求取样并组织初检（形态学检测），检测结果照片按样品编号建档保存；新发生疫情小班根据文件要求将《松材线虫病检测报告单》。</p> <p>4.普查成果</p> <p>（1）编制《岑溪市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报告》；</p> <p>（2）绘制岑溪市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枯死松树分布图；</p> <p>（3）绘制岑溪市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疫点小班分布图；</p> <p>（4）外业调查原始资料。</p> <p>5.秋季疫情专项普查检查的材料包括：①普查报告；②记录表、鉴定报告；③GPS 调查航点航迹、小班分布图等；④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等。</p> <p>6.秋季疫情专项普查查验及验收</p> <p>本项目服务验收采取各单项逐项验收，每个单项采取百分制评分的方法进行，考评总分为 100 分,考核实行日常督查考评、服务结束竣工验收考评相结合，按百分制考评计分（计分采取扣分制，每项分值扣完为止）。</p> <p>①普查不在规定的期限完成，超一天扣 1 分；</p> <p>②没形成专项普查报告的作不合格处理；</p>

	③没有松材线虫病发生小班图扣 15 分； ④无自治区林业局指定的检测鉴定机构出具的样本检测鉴定报告扣 15 分； ⑤无踏查记录原始记录扣 10 分； ⑥无 GPS 调查航迹扣 10 分； ⑦无取样记录扣 15 分； ⑧监测覆盖率达不到 100%，每低 1%扣 1 分。
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报价须包含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工具、劳务费、差旅费、管理费、各项税费、保险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工资、法定社保及福利、培训费、验收费等相关服务费用，利润及风险由维保公司自行考虑。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根据考核结果及工作进度支付清理服务费的进度款，同时中标人须开具等额的承包服务费合格发票交采购人。
售后服务	采用 7*24 小时的响应要求，要求项目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开机，接临时清理计划安排电话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按工作要求完成清理安排。
其他要求	中标人必须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履约保证金	无

附件：

附表 1

镇（场）	松树面积 （亩）	村 （个）	林地疫情 小班数量 （个）	发生面积 （亩）	枯死疫木 清理	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村
合计	1459451	31	1094	46030.55	10166	
归义镇	78476	7	192	10625.22	2093	荔枝、龙王、昙龙、思塘、双贵、美伦、勒水等 7 个村
筋竹镇	120950	6	26	1033.86	109	石芹、马芹、新联、志明、横山、筋竹社区等 6 个村
梨木镇	154505	6	456	17440.76	4428	沙琴、大坡、社护、白护、云开、梨木社区等 6 个村
大业镇	103987	8	395	15601.79	2963	同福、大业社区、古味、胜垌、思回、奕清、大猷、古万等 8 个村
马路镇	115827	4	25	1328.92	573	岭腰、昙容、五星、永固等 4 个村
南渡镇	120995	0	0	0	0	
安平镇	35745	0	0	0	0	
糯垌镇	45963	0	0	0	0	
诚谏镇	123909	0	0	0	0	
水汶镇	113176	0	0	0	0	
大隆镇	76961	0	0	0	0	
岑城镇	104614	0	0	0	0	
三堡镇	180520	0	0	0	0	
波塘镇	65937	0	0	0	0	
七坪林场	14135	0	0	0	0	
油茶林场	3122	0	0	0	0	
种子园	377	0	0	0	0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项目采购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表）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资格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定】；（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售后服务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开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 （1）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 （2）包括调查调研、培训、技术支持、检测费、仪器进场使用、其他相关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费及利润等；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每个分标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8516156 通讯地址：岑溪市广南路 158 号</p> <p>(2) 岑溪市林业局； 联系电话：13737461633 通讯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工农路 160 号</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 . 1	投诉受理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邮寄地址：岑溪市大中路 51 号 名称：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联系电话：0774-8231122</p>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p>
40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供应商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按照桂价费字（2011）55 号及发改办价格文件计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分标 1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玖仟元整（¥9000.00 元）。</p> <p>分标 2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叁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35280.00 元）。</p> <p>分标 3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贰仟伍佰贰拾元整（2520.00 元）</p> <p>分标 4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捌仟壹佰元整（¥8100.00 元）</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请交纳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4389 5000 10</p>
41.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p>

		<p>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

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

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岑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岑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岑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岑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岑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

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分标 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1. 价格分 (满分 10分) 投 标 报 价 (满 分 10 分)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分</p>
2	2. 技术分 (满分 75分)	2.1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满分20分)	<p>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描述条理不清晰,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不准确的;</p> <p>二档(10分):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描述条理不够清晰,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一般;</p> <p>三档(15分):项目理解全面、深入、条理清晰,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强,有细化的作业进度计划流程;</p> <p>四档(20分):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前期现场勘察,并对项目总体实施难点有深刻认识,论述详细、清晰、具</p>

			<p>体；提出的难点和关键点贴合项目实际，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科学严谨、理念先进，并且有细化的作业进度计划流程及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p>
		<p>2.2 项目技术方案 (满分20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严重不合理，不可行；</p> <p>二档（10分）：技术方案内容和要求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出的方案基本可行，编制提纲层次基本分明，技术方案阐述一般，关键技术认识不足；</p> <p>三档（15分）：技术方案提纲、编制内容和要求可行，阐述清晰、完整，布局基本合理，对项目整体思路、任务、总体布局等关键技术有一定认识，适合项目的要求，满足项目要求；</p> <p>四档（20分）：技术方案编制提纲详细可行、布局合理，提供详细的规划技术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准确、完整、合理，阐述清晰、严谨，方案规划得当描述正确，架构清晰，且技术措施对项目工作分析详细合理，对采购人业务需求理解透彻、完整，对项目关键技术有深刻了解和研究。</p>
		<p>2.3 组织实施技术人员及设备配备 (满分20分)</p>	<p>(1) 项目技术人员配置：</p> <p>一档（7分）：拟投入项目技术团队 1-3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是农林病虫害防治或农学、林学等相关专业毕业。</p> <p>二档（12分）：拟投入项目技术团队 4-7 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是农林病虫害防治或农学、林学等相关专业毕业，并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其中技术人员 3 人及以上全部具有林业植物兼职检疫员培训合格证书，并具有国家林业局相关部门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中级（4 级）或以上证书。</p>

		<p>三档（17分）：拟投入项目技术团队 8名（含）以上。</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是农林病虫害防治或农学、林学等相关专业毕业，并具有高级（含）或以上职称证书。其中技术人员 5人及以上全部具有林业植物兼职检疫员培训合格证书，并具有国家林业局相关部门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高级（3级）或以上证书。自有喷药直升飞机，且能提供喷药直升飞机购买保险（含机身一切险）且保险金额在 2000 万及以上和第三者责任且保险金额在 500 万及以上（保险在承保期内，被保险人名单须包含投标人）。提供更科学、合理的服务工作统筹和规划，并且提供更全面、先进的专业设备配合服务工作的进行。</p> <p>（2）拟投入项目飞行员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商用驾驶员执照，每人得 1.5分，满分 3分。</p> <p>注：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自有员工，提供拟投入人员身份证和所执证件复印件，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喷药直升飞机购买保险（含机身一切险）且保险金额在 2000 万及以上和第三者责任且保险金额在 500 万及以上保单复印件为评定划档依据，否则不予计分。</p>
	<p>2.4 服务承诺（满分 15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或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不能满足要求或者提供的承诺明显不合理的；</p> <p>二档（5分）：服务承诺方案简单，仅提供简单的承诺，缺少必要的保证承诺实现的措施描述，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施工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12个小时以内的；</p> <p>三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可行，保障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能较好保障项目质量，并在</p>

			<p>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施工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8 个小时以内的；</p> <p>四档（15分）：服务承诺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且切实可行，保障措施具体、有力，有应急预案措施，服务经验丰富，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施工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4 个小时以内的。</p>
3	3. 商务分 (满分 15分)	3.1 业绩分 (满分9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2 信 誉 分（满分 6 分）	<p>（1）投标人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的，得 3 分，满分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p>（2）投标人具有中国民航局签发的运行合格证，批准运行种类包含“农林喷洒作业”的，得 3 分，满分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总得分=1+2+3			

综合评分法（分标 2）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10 分)</p> <p>投标报价</p>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分</p>
--	--	--	--

2	<p>项目实施 方案分 (满分 30 分)</p>	<p>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提出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评委将根据投标人的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一档（6分）：方案表述简单，没对本项目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没有完全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响应。</p> <p>二档（12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实施背景、目标、范围；基本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并结合当地实际施工情况，提出工作时间、策略方案。</p> <p>三档（18分）：比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实施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并结合当地实际施工情况和本项目要求，提出合理施工时间、规划路线、策略方案。有完善的跟踪服务及承诺。</p> <p>四档（24分）：能够结合实地调研完全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实施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能够深刻理解与认识；结合当地实际施工情况，对施工工作时间及施工路线能够合理分配，施工措施安全，跟踪服务承诺完善。</p> <p>五档（30分）：很好结合实地调研完全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实施背景、目标、范围；能够详细、完整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能够深刻理解与认识；结合当地实际施工情况，对合理分配施工工作时间及施工路线作出严谨的计划，施工措施安全，跟踪服务承诺完善。与招标人充分配合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完全响应并有合理建议，且方案具有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规范性。</p> <p>注：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	<p>进度安排 及质量保 证分(满 分 12 分)</p>	<p>一档（4分）：符合项目商务要求的清理进度，承诺按时完成清理任务；</p> <p>二档（8分）：符合项目商务要求的清理进度，承诺按时完成清理任务。实施周期有工作组织计划、清理进度计划和组织协调方案；</p> <p>三档（12分）：在第二档的基础上，加入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机构图能</p>

		体现人员安排及核查进度安排。
4	项目实施人员 (满分 18 分)	<p>① 供应商投入技术人员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职业资格中级或以上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期间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本项不计分）。</p> <p>② 供应商投入的技术人员具有林业植物检疫员证的(在职或兼职)，每人得 2 分，满分 8 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18 分)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响应时间快捷、便利等方案能很好地为人民服务的。</p> <p>一档（6 分）评定范围为：服务承诺简单，服务响应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p> <p>二档（12 分）评定范围为：服务响应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有简单售后服务计划、售后团队管理。</p> <p>三档（18 分）评定范围为：服务响应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售后团队管理具体，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专门负责人；提供质保事项、24 小时电话支持、运行机制，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在项目实施期间和竣工验收期间能及时配合监理单位和采购单位的工作；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能即时响应。如需现场处理，需在约定时间前到达指定现场提出问题解决方 案，并予以解决处理。承诺处理售后问题时配备有本项目相应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p> <p>注：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1) 供应商投入用于测报普查的航空航天设备（无人飞机）每台得 1 分，

	分(满分 6 分)	<p>满分 3 分;</p> <p>(2) 供应商投入施工作业车辆每台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设备需提供投标人购买该设备的发票复印件, 车辆需提供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车辆如非投标人所属的则需提供租赁合同)</p>
7	业绩分 (满分 6 分)	<p>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病虫害防治项目(如松材线虫病防治、病虫害综合治理、病虫害疫情除治等)(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每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p>
<p>总得分=1+2+3+4+5+6+7</p>		

综合评分法（分标 3）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10 分)</p> <p>投标报价</p>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分</p>
--	--	--

	<p>项目实施 方案（满 分 30 分）</p>	<p>评委根据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对比并独立评审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管理制度等）：</p> <p>一档（10分）：综合评定项目实施方案符合服务需求，总体方案架构基本完整，方案较为简单的。</p> <p>二档（20分）：综合评定项目实施方案符合服务需求总体方案架构完整，项目实施方案、人员管理制度方案内容详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p> <p>三档（30分）：综合评定项目实施方案架构完整对本项目有深入了解，实施方案、服务人员配置、人员管理制度等内容完整详细全面且关键技术点描述清晰，完全优于本项目服务需求的。</p>
2	<p>服务质 量保证措 施（满 分 30 分）</p>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保证措施并由评审小组根据内容进行评分：</p> <p>一档（10分）：综合评定服务承诺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有简单的服务承诺、服务保障计划及应急预案措施；</p> <p>二档（20分）：在第一档的基础上，综合评定服务承诺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服务保障计划、服务质量承诺、应急预案等方案完整全面。</p> <p>三档（30分）：在第二档的基础上，综合评定服务承诺、服务保障计划、服务质量承诺、应急预案等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快捷、便利能很好保障项目质量。</p>
3	<p>拟投入技 术力量分 （满 分 20 分）</p>	<p>（1）拟投入现场监管人员，具有中国林业建设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投入 1 人得 4 分，满分 12 分；</p> <p>（2）（拟投入监管人员，提供一个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4 分；</p> <p>（3）拟投入监管人员具有林业或植保、森保专业，并具有相关专业技术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投入 1 人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p>

		<p>注：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若符合以上多个评审因素，可重复计分。</p> <p>2.须提供以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资格证书（含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及投标人为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p>
4	<p>资信、业绩分 (满分10分)</p>	<p>1、2020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同类服务业绩的，每个得5分，最高10分。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p>
<p>总得分=1+2+3+4</p>		

综合评分法（分标 4）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10 分)</p> <p>投标报价</p>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分</p>
--	--	--	--

2	<p>服务实施方案 (满分 36 分)</p>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问题分析及管理制 度等并由评审小组根据内容进行评分：</p> <p>①有与采购需求匹配的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满分 6 分）；</p> <p>②有工作任务分析、工作方法和技术的阐述（满分 6 分）；</p> <p>③有对巡查过程中松材可能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满分 6 分）；</p> <p>④有妥善安排配合迎检、验收和成果上报、档案管理等制度(满分 6 分)；</p> <p>⑤有内部管理构架、人员职责明确，人员管理合理（满分 6 分）；</p> <p>⑥有各项针对项目实施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满分 6 分)。以 上①-⑥项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 6 分，每项包含：内容完整全面(2分)、按 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2分)、描述科学、清晰、明确、(2分)、缺项(0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 30 分)</p>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证措施并由评审小组根据内容进 行评分：</p> <p>①有组织协调方案（满分 6 分）；</p> <p>②技术保障措施（满分 6 分）；</p> <p>③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满分 6 分）；</p> <p>④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6 分）；</p> <p>⑤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满分 6 分）。</p> <p>以上①-⑤项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 6 分，每项包含：内容完整全面(2 分)、描述清晰、合理（2分）、措施要点可行性强(2分)、缺项(0分)</p>
3	<p>拟投入技术力量分 (满分 15 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或本项目相关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证书，得 6 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所有人员均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及与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 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该人员不满足，不予计分。）</p> <p>2、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林业或本项目相关专业初 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注：所有人</p>

		<p>员均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及与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该人员不满足，不予计分。）</p> <p>3、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设备,如：检测鉴定实验器材、作业车辆、无人机、望远镜等，每配备一台得 2 分，满分 6 分。（注：需提供专业设备照片、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凭证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不予计分。）</p>
4	<p>业绩分 (满分 9 分)</p>	<p>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或同类服务业绩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承接的服务项目名称、内容、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个项目得 3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9 分。</p>
<p>总得分=1+2+3+4</p>		

注：1.本项目所有分标是服务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页码)
4.4 投标函	(页码)
4.5 报价表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公开招标方式对____项目进行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25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_____；

1.2.1.2 数量：_____；

1.2.1.3 质量：_____。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岑溪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_____（根

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_____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_____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日内发（根据项目

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2	交付标的物质量 文件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5	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工作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页码)
- 八、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
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无）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页码)
-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名/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电子签名/盖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 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 二、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页码）
-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页码）
- 六、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参考此格式自制)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参考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参考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 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 = ①×②/ 费率	服务要 求(年 限)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_____ 元)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